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数量	800,000股(含)-895,000股
回购均价	47.05元/股
回购总金额	37,922.50万元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637%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A股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取得融资承诺的公告》,后续也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24日,公司未开展回购;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7,5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购买的最高价为27.54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01,376,953.24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D股股份的进展情况:2026年2月,公司回购D股股份443,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7%,购买的最高价为2.08欧元/股,最低价为2.01欧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908,096欧元;自本次回购起始日(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2月底,公司累计回购D股股份865,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1025欧元/股,最低价为2.01欧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1,792,201欧元。本次回购期满已结束,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

一、回购D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额3%股份的议案》,2026年1月21日,公司发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拟开展回购D股股份的相关安排。

2026年2月,公司回购D股股份443,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7%,购买的最高价为2.08欧元/股,最低价为2.01欧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908,096欧元;自本次回购起始日(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2月底,公司累计回购D股股份865,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1025欧元/股,最低价为2.01欧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1,792,201欧元。本次回购期满已结束,该等回购股份全部注销。

二、回购D股股份暂未完成注销,公司将在该等股份注销后再行披露涉及股份变动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回购D股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聚赢证·享·特利欧人民币理财产品(净值型-滚动申购)(S0A26367V)
购买金额	6,000,000元
到期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赎回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6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聚赢证·享·特利欧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6年11月27日到期,赎回金额为5,000,000.00元,赎回费用为0.00元,赎回净金额为5,000,000.0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6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聚赢证·享·特利欧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6年11月27日到期,赎回金额为5,000,000.00元,赎回费用为0.00元,赎回净金额为5,000,000.00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审议程序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文件、资金办理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聚赢证·享·特利欧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6年11月27日到期,赎回金额为5,000,000.00元,赎回费用为0.00元,赎回净金额为5,000,000.00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召开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不属于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力连船务(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连船务”)2艘超大型液氨运输船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2艘9300V方米超大型液氨运输船(VLAC)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2-3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条第二款“本合同标的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与豁免披露规定之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签约对方:本次签约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国际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与豁免披露规定之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4.支付方式:采用先交定金,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6.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等事项将以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合同约定的管辖范围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按行业惯例约定了相应的履约进度。若未来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及潜在的财产损失,预计可能覆盖相应成本,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

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0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计划通过提升主业经营发展质量、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利润分配政策、研究适时回购股份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股收盘价均低于2025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73元),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83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

(一)聚焦铁路运营主业,提升经营发展质量

公司将顺应高铁快速发展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及车站分布于主城区区位优势,紧紧围绕“客运向高质量、货运向现代物流转型”的发展思路,积极推动铁路客货运高质量发展。

1.立足深耕广深城际客运业务。综合分析具有运行规律的客流规律,在巩固广州(东)至深圳站间有旅客吸引范围的基础上,不断培育开发向珠三角延伸、广州北站、广州白云站,向南拓展至深圳福田、光明城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普速列车开行北线,让广大旅客可感可及广深城际速度更快、车次更密、票制更活、选择更多、接驳更顺、品质更高。

2.做强做优过港港内客运业务。充分发挥运营过港直通车46年的服务品牌优势,在做优既至香港西九龙过港列车的基础上,对过港长跨境高铁列车的市场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巩固拓展过港长跨境高铁列车业务。

3.补充短程完善点线配套能力。密切关注粤港澳大湾区最新路网规划,深入分析新站线新格局及与公司线路的互联互通关系,精准把握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的跨境高铁承担担当机会。客观正视公司枢纽车站与高铁新时代不协调配套现状,配合推进广州东站改造项目,前瞻规划广州站改造项目,通过枢纽车站提质升级补短板强弱项,除降能减频弱、巩固区位优势,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赢得战略竞争优势、筑牢根基。

4.加快转型升级开拓货运业务。深化与沿线港口、钢铁企业的紧密合作,推动大宗货源稳中有升。深入市场分析,紧贴市场需求,强化市场营销,持续打造系统化的货运班列服务和适销对路的物流服务供给,提高定期班列产品覆盖率和市场竞争力。打通制式货运业务高质量发展堵点卡点,进一步改善货物条件、作业效率、装卸能力和服务品质,提升既有线全程时效性与服务稳定性,积极拓展全新物流总包项目及铁水联运“一单制”项目,依托沿线物流枢纽节点挖掘货运新业态新业务。

(二)提升股权投资质量,多维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在为股东创造利润回报的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多渠道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确保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不断提升投资者认同感。

1.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公开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提高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可读性、易懂性和实用性,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密切关注市场舆情,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和快速响应机制,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不实信息及及时澄清。

2.积极维护好投资者关系。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电话咨询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各投资者、被媒体媒体的友好沟通,与投资者进行坦诚积极的深入交流,依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创造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三)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持续回报全体股东

公司1996年上市至今,累计分红超200亿元,除2020年至2022年受疫情影响发生亏损外,其余年度持续盈利、稳定分红,已累计现金分红达132.2亿元。

1.保持现金分红政策持续稳定。公司将始终秉持为股东创造价值,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持续提升回报投资者的能力和水平,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股东意愿等因素,统筹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坚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及可预见性,让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股东。

2.研究适时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公司将深入学习贯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公司章程及《市值管理办法》,结合市场环境与公司实际,研究适时开展股份回购的可行性。适时通过回购注销等方式,加强股本管理,优化股权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增厚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效有力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企业实际,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董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注重公司长期价值创造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一致同意通过本估值提升计划。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在属于长期绩效评价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将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值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在此后各个会计年度,如出现相同情形,公司将参照执行。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与公司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预期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0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26年2月28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为保障相关工作有序进行,董事会同意聘任尹德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以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尹德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湖区和平路1052号

联系电话:0755-25588150

传真号码:0755-25591480

电子邮箱:ir@gstjgs.com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0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内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萝湖区和平路105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二)关于聘任尹德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聘任尹德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益阳科力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常德元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元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湖南科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为益阳科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为常德元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南科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787万元,为益阳科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700万元,为常德元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71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湖南科霸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授信到期,湖南科霸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5,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品种: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益阳科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5,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品种: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常德元力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授信到期,常德元力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5,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品种: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3)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802855X0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91,182.68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研发;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动力电池、金属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锂离子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制造;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万元)	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1,273.00	96,277.20
非流动资产	11,507.00	72,536.40
总资产	102,780.00	168,813.60
负债总额(万元)	20,000.00	20,000.00
所有者权益	82,780.00	148,813.60
净资产	82,780.00	128,813.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被担保人:益阳科力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3.被担保人:常德元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四、担保履行的合规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产状况均能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常德元力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常德元力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方面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1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期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4,218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5.47%、205.3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0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4日

经营期限: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明珠集团	50.00%	50.00%
明珠集团	50.00%	50.00%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份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增持/减持(股)	增持/减持(%)
明珠集团第一大股东明珠集团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5日	279,500	0.0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明珠集团第一大股东明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2024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明珠集团第一大股东明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7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权益变动前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增持/减持(股)	增持/减持(%)
明珠集团第一大股东明珠集团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5日	279,500	0.0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珠集团第一大股东明珠集团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珠集团第一大股东明珠集团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后,明珠集团第一大股东明珠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召开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不属于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力连船务(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连船务”)2艘超大型液氨运输船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2艘9300V方米超大型液氨运输船(VLAC)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2-3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条第二款“本合同标的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与豁免披露规定之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签约对方:本次签约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国际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与豁免披露规定之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

4.支付方式:采用先交定金,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6.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等事项将以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合同约定的管辖范围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按行业惯例约定了相应的履约进度。若未来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及潜在的财产损失,预计可能覆盖相应成本,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

由于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益阳科力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常德元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元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湖南科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为益阳科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为常德元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湖南科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787万元,为益阳科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700万元,为常德元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71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湖南科霸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授信到期,湖南科霸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5,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品种: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益阳科力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5,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品种: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常德元力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授信到期,常德元力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5,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授信品种: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3)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802855X0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91,182.68万元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研发;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动力电池、金属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生产;锂离子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制造;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万元)	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1,273.00	96,277.20
非流动资产	11,507.00	72,536.40
总资产	102,780.00	168,813.60
负债总额(万元)	20,000.00	20,000.00
所有者权益	82,780.00	148,813.60
净资产	82,780.00	128,813.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被担保人:益阳科力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3.被担保人:常德元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四、担保履行的合规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产状况均能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常德元力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常德元力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方面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1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期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4,218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5.47%、205.3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